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6〕47号

关于调整学校 内部设置机构及领导职数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党委研究，现将学校内部设置机构及领导职数予以调整并予公布。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济宁学院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鲁编〔2013〕48号）和中共山东省纪委机关《关于加强省属高等学校纪检工作的意见（试行）》（鲁纪发〔2016〕2号），纪委（监察处）配备副书记2名（其中1名兼任监察处处长）；设纪委办公室（正处级），配备主任1名；设纪律检查室（副处级），配备主任1名。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济宁学院增加处级领导职数的批复》（鲁编办〔2016〕254号），我校新增内部设

置教辅机构 1 个，机构名称为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正处级），配备主任、副主任各 1 名。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成人高校配备专职组织员增加处级领导职数的通知》（鲁编办〔2015〕228 号），组织部增设正处级组织员 1 名。

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属普通本科高校成人高校配备总会计师的通知》（鲁编〔2016〕37 号），财务处增设总会计师（正处级）1 名。

经党委研究，宣传部（统战部）增设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离退休工作处增设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体育系增设副处级领导职数 1 名，机械工程系设正处级领导职数 2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2 名。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